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1〕138号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: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1〕224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37.32万元,其中: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15万元;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7.2万元;乡村医生15.12万元。专项用于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。请统筹安排,专款专用,及时拨付。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,须对照绩效目标,开展绩效评价,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,报送主管部门审核

后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并作好绩效全程管理。

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年终请将该项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00299-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；政府经济科目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 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  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---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
---